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童齡瑩
電話：082-318823#65134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kewnono@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1090011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函辦理。
- 二、查疫情指揮中心來函說明略以，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
 - （一）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二）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亦得申請：

1、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

人事室 109/02/12 08:48



1090000563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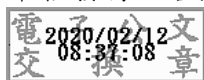
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

2、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
幼兒請假者。

三、有關各級機關(構)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
定，請依本處109年2月5日府人二字第1090009802號函(諒
達)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

正本：甲種發行、各戶政事務所、各國中小、各鄉鎮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